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此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